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91破60号之二

申请人：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刘汉文，系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4年4月1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炜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经清算，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9日以其制作的《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经审查，2024年6月11日，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《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，共有34家债权人同意该方案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（38人）的89.47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为586253.13元，占无担保债权总额（1139000.8元）的51.47%，该分配方案表决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制作的《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经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债

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管理人关于认可《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认可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认可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苏州美吉姆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贤 成
审 判 员 韦 超
审 判 员 朱 文 峰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志 豪
书 记 员 朱 倩 影